

持牌物業管理人訂明事宜變更通知書

注意：

1. 根據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》（第 626 章）第 17(1)條、《物業管理服務（發牌及相關事宜）規例》第 14 條及附表 4，持牌人須將訂明事宜的變更於變更發生後的 31 日內，採用物業管理業監管局（監管局）指明的表格以書面通知監管局，並附有監管局不時指明的證明文件。此表格為施行上述規定而制定。
2. 請於適當方格 ☐ 內加上「✓」號。

(甲) 持牌物業管理人資料

姓名 ¹	(中文)
	(英文)
牌照號碼	

(乙) 訂明事宜的變更

	變更（新資料）	生效日期 (日/月/年)	所需的 證明文件 (見備註)
☐	中文姓名：		1
☐	英文姓名：		
☐	住址：		2
☐	通訊地址：		
☐	手提電話號碼：		不適用
☐	住宅電話號碼：		
☐	公司電話號碼：		
☐	電郵地址：		
☐	通訊語言： ☐ 中文 ☐ 英文		

¹ 即使姓名有更改，請填寫載於現有牌照的姓名。

	變更（新資料）	生效日期 (日/月/年)	所需的 證明文件 (見備註)
☐	專業資格² ☐ 退會 認可專業團體名稱： _____ 會籍： _____ 組別／專業領域（如適用）： _____ ☐ 入會 認可專業團體名稱： _____ 會籍： _____ 組別／專業領域（如適用）： _____		3
☐	受僱情況 ☐ 離職 物業管理公司名稱： _____ 物業管理公司牌照號碼： _____ 職位： _____		4
	☐ 入職 物業管理公司名稱： _____ 物業管理公司牌照號碼： _____ 職位： _____		5
☐	持牌物業管理公司的董事或合夥人 ☐ 終止成為董事／合夥人 持牌物業管理公司名稱： _____ 物業管理公司牌照號碼： _____		6

² 只適用於持牌物業管理人（第 1 級）

備註：

1. 改名契複本，以及載有新姓名的香港身份證複本。由於涉及更改牌照及物業管理人證上的資料，因此須繳付有關費用以補發牌照及物業管理人證。
2. 三個月內載有新地址的證明文件複本，包括：
 - (a) 公共機構發出的賬單（如水費 / 電費 / 煤氣費賬單）；
 - (b) 政府部門或司法機構的文件；
 - (c) 由銀行、保險公司或強積金核准受託公司發出的結單或通知書；
 - (d) 固網電話 / 手提電話 / 收費電視 / 互聯網的收費單；
 - (e) 由本地專上院校發出的文件或收費單；
 - (f) 由稅務局加蓋釐印的有效租約（無需三個月內簽訂，但資料更改生效當日必須在租約有效期內）；或
 - (g) 由醫院管理局、房屋署、香港房屋協會、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等公營機構發出的收費單、通知書或其他文件。
3. 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複本（須由有關認可專業團體發出，顯示持牌人的會籍及有效期）。
4. 載有公司名稱、職位和離職日期的證明文件複本（例如由公司發出的離職證明書）。
5. 載有公司名稱、職位和入職日期的證明文件複本（例如僱傭合約的相關頁面）。
6. 更改董事資料，須提交顯示最新公司董事局成員名單的文件複本（例如周年申報表 (NAR1)、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 (ND2A) 等）。更改合夥人資料，須提交商業登記冊內資料摘錄的核證本複本。
7. 請另紙詳細說明，並提交相關文件或記錄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1. 收集資料的目的
 - (a) 監管局會使用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：
 - (i) 審批牌照申請；
 - (ii) 執行及遵從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》（第 626 章）的規定，向持牌人提供適當的培訓及與物業管理執業有關的資訊；及
 - (iii) 與持牌人溝通。
 - (b) 如果持牌人沒有提供要求的資料，監管局可能無法辦理其資料更改要求，及持牌人或會違反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》（第 626 章）第 17(1)條的規定而犯違紀行為。
2. 獲轉交個人資料
監管局可能會就上述的任何目的向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（包括香港警察及廉政公署）披露持牌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
3. 查閱個人資料
持牌人可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所訂明的方式及規限，要求查閱或更正持牌人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以書面形式向監管局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：
電話號碼： 3696 1111
傳真號碼： 3696 1100
電郵地址： enquiry@pmsa.org.hk
地址：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8 樓 806-8 室